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级“平安校园”
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镇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教育总支、派出所，县直各学校：

为深入开展行业、系统平安创建工作，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2号）和省市文件精神，现就本年度县级“平安校园”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**1.自评申报。**申报县级“平安校园”称号的学校，要分别严格对照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职业学校县级“平安校园”考核细则（暂行）》（附件1）进行自查自评。自评达到创建标准的，认真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、撰写创建申报材料，逐级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；县直学校（含城区民办学校）直接向县教体局申报。

**2.择优推荐。**对申报县级“平安校园”的镇村学校（幼儿园）,各镇教育总支要会同镇平安办、镇派出所对其进行考核，对“五个百分之百”达到规定标准，符合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职业学校市级“平安校园”考核细则（暂行）》标准的，经各镇综合评审，择优向县教体局推荐；县直学校由县教体局会同县平安办、县公安局直接考评。已完成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且有效运行的，优先推荐。

**3.考核验收。**县教体局、县平安办、县公安局将组成考核组，拟于11月份组织考核验收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考核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台账、实地检查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考核验收通过的，由县教体局、县平安办、县公安局联合命名为县级“平安校园”称号。

在届县级“平安校园”学校，按照三年一届的时间节点，准备“平安校园”相关材料，县考核组将一并进行复查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1.各镇教育总支拟推荐的县级“平安校园”学校，需提供创建申报材料及申报表（均一式三份）等资料。

2.申报评选的县直学校需报送创建申报材料及申报表（均一式三份）等资料。

3.在届县级“平安校园”学校，需报送复查总结报告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镇教育总支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好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，积极会同属地镇平安办、镇派出所，坚持“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，以评促建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对照《评估细则》认真审核，加强指导，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，做到抓典型、树标杆、带一般，切实推动平安校园建设，形成长效机制。没有组织开展“平安校园”创建的学校，不得参加省、市、县等各级“平安校园”推荐申报。

2.“平安校园”重在建设、巩固、提升，各单位要加强对在届“平安校园”学校的管理，进一步夯实学校安全工作基础，完善工作制度和管理措施，扎实推进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，全面提升安全防范水平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在届学校要将“平安校园”奖牌悬挂在学校大门口显著位置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实行年度复查制，各镇教育总支对已命名“平安校园”称号的学校要加强监管。因思想滑坡、管理松懈、防范不力，达不到“平安校园”标准和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，将进行通报，并取消其“平安校园”称号。

3.所有报送材料请于2021年9月底前加盖公章后报送到县教体局安全管理股（110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稿发至邮箱:ylaqb7107010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赵进化 联系电话：15290909099

附件：1.鄢陵县创建“平安校园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职业学校县级“平安校园”考核细则（暂行）

3.2021年县级“平安校园”申报表

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鄢陵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鄢陵县公安局

2021年7月27日

附件1:

鄢陵县创建“平安校园”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马 勇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常新宇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袁喜正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政治部主任

张耀辉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白岗坡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王木立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丁长见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程孟黎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、县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组组长

成 员：县教体局、县平安办、县公安局相关股室负责人，各镇教育总支书记、镇平安办、镇派出所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安全管理股，王海涛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2:

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职业学校

县级“平安校园”考核细则（暂行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要点 | 检查内容 |
| 组织  领导  （10分） | 领导  重视 | 1. 学校平安建设年度工作规划； （2） 2. 学校平安建设岗位责任制度； （2） 3. 落实平安建设专项工作经费。 （2） |
| 组织  建设 | 学校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组织机构健全，部门分工明确。 （2） |
| 工作  部署 | 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有计划、有部署，建立考核奖惩机制。 （2） |
| 安全  设施  （15分） | 人防  建设 | 设立有规范的保卫机构，配备符合规定数量的专、兼职保卫人员； （2）   1. 学校门卫值班室防卫器材配备符合标准，聘用正规保安且人数   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3） |
| 技防  建设 | 1. 重点部位和人员聚集场所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，并始终处于   良好的运行状态，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。 （3）   1. 校门口有合格的“防冲撞设施”和一键式紧急报警。 （2） |
| 消防  建设 | 1. 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、标识，配置足量的消防设施、器材； （3） 2. 消防设施器材合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，全部完好有效。 （2） |
| 制度  建设  日常  管理  （28分） | 值班  巡逻 | 健全上下学时段值班制度，严格实行外来人员、车辆登记，内部人员、车辆出入证制度以及小学生、幼儿接送等安全管理制度。 （2） |
| 教学  安全 | 教学、实验、学生大型集体活动安全制度预案齐全，管理规范。 （2） |
| 校车  管理 | 1. 校车取得双许可标牌，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对驾驶员、随车照管人员安全教育制度落实严格； （2） 2. 学校与驾驶员、随车照管人员及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学校无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事故。 （2） |
| 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| 1. 健全学生因病缺课登记、追踪与上报制度； （2） 2. 建立校长陪餐制度，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、登记制度及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，并认真落实； （2） 3. 食堂管理规范，校园内没有超市、小卖部。 （2） |
| 消防  安全 | 1. 健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，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清单， 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。 （2） 2.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消防安全检查，每日组织开展消防   安全巡查，校园无违章用火、用电现象； （2）   1. 保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； （2） 2. 建立微型消防站，配备人员、器材。 （2） |
| 防溺水  管理 | 1. 防溺水安全专题教育、宣传工作扎实，布置有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挂图、展板（面）等； （2） 2. “安全教育平台”防溺水安全教育专题完成率不低于95%； （2） 3. 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100%签字留存。 （2） |
| 安全  法制  教育  和宣  传  （20分） | 安全  教育 | 1.“安全教育平台”各专题教育完成率不低于95%； （4）  2.每月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上传（校园安全双重智能防控管理平台）； （2）  3.安全（教育）工作开展情况留印留痕，记录完整。 （2） |
| 安全  培训 | 每学期对学校全体教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低于一次。 （1） |
| 心理健康  教育 | 1. 建有符合标准的心理辅导室，配备有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； （1） 2. 图书室配有满足1个班学生使用的经审定的心理健康教育读本，课程列入课程计划，每学年不少于12节，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；   （2）   1. 认真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问题排查，健全和完善中小学生全员心理健康档案； （2） 2. 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危机干预机制，健全学生因病缺课登记、追踪与上报制度； （2） 3. 建立校长配餐制度，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、登记制度及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，并认真落实； （1） 4. 食堂管理规范，校园内没有超市、小卖部。落实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责任。 （1） |
| 法 治  副校长 | 聘有法治副校长，并认真履行职责。 （1） |
| 安全宣传 | 安全工作宣传力度大，在合法媒体上有至少一次的通讯报道。 （1） |
| 防范  措施  （12分） | 安全隐患  排查 | 1. 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，定期对学校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备、设施进行安全检查、检验； （4） 2. 落实“三查一改一备案”制度，进行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,对排 查出的问题，建立有台账和整改措施，全面加强管控和治理。 （2) |
| 矛盾排查  调处 | 1. 认真组织开展矛盾排查调处工作，台帐规范，效果好； （2）   2.防范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到位。 （3） |
| 重点人群  管控 | 严格落实重点高危人员的管控措施，无失管失控。 （1） |
|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（10分） | 按“五有”标准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| 1.有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； （1）  2.有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； （1）  3.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； （1）  4.有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并与市局平台无缝对接； （3）  5.有符合本单位实际、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。 （4） |
| 校园  周边  （5分） |  | 强化学校周边安全治理防控，学校周边环境稳定。 （5） |
| 奖励  （10分） |  | 1.安全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，受到相关部门的表彰。 （5）  2.校园安全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行。 （5） |

附件3:

2021年鄢陵县“平安校园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（幼儿园）名称 | |  | |
| 县级“平安校园”创建自评得分 | | |  |
| 创建  活动  开展  情况 |  | | |
| 创建  活动  开展  情况 | 学校（幼儿园）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镇教育总支、  平安办、  派出所  推 荐  意 见 | 镇教育总支 镇平安办 镇派出所 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教体局  平安办  公安局  审 核  意 见 | 县教体局 县平安办 县公安局 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